

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张志勇)

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鲁信创投”)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在 2025 年内的工作中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,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依法合规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慎、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张志勇,1954 年 11 月出生,硕士研究生学历,主任编辑职称。199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,历任证券时报主任、编委、社长助理、副社长。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鲁信创投独立董事。

(二)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

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、法律咨询等服务；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。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

(一)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

公司 2025 年共召开股东会 3 次、董事会 11 次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研究与审慎讨论，积极建言献策、认真行使表决权，对会议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情形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							股东会情况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会议	通讯方式参会	委托出席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
张志勇	11	7	4	0	0	否	2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。本人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

建议，审议事项涉及董事改选、高管薪酬审核等事项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(三)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。

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，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，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、准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，同时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进行了沟通和讨论。

(五)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出席股东会时，重点关注了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六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5 年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和其他现场工作的机会，通过现场、微信、电话、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定期获取公司最新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密切关注公司所处创业投资行业的外部环境变化，切实发挥本人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

建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6 天，满足相关法规要求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，为此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人员支持，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切实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和信息，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障，不存在任何阻碍和干预行为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，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交易行为合理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二) 披露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(三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。

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召开十二届一次董事会，聘任葛效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于晖先生、邱方先生、李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段晓旭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，荣辉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合规官，韩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025年12月29日，公司召开十二届七次董事会，同意段晓旭女士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。在聘任新首席财务官之前，由总经理葛效宏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。

相关流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上述事项的决策、执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四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

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五)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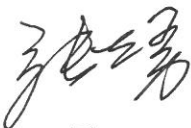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十一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为董事会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不断提升决策合规性与严谨性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持续深化专业学习，紧跟监管动态与行业趋势，不断提升履职实效，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
2026 年 4 月 28 日